## 工廠申請歇業報告書

廠管	本廠領有編號: □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號經濟部工廠登記證,依工理輔導法第二十條規定,填具報告書並檢附有關書件,請核辦。
	<ul><li>公司〔行號〕生產事業非屬環保署公告之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</li><li>、報請苗栗縣環保局備查後始得辦理歇業之事業。</li></ul>
	<ul><li>公司〔行號〕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向苗栗縣環保局辦妥備</li><li>宣。</li></ul>
	以上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此致
苗兒	栗縣政府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申	本廠於 年 月 日起因下列原因歇業,請准予註銷工廠登
	歇 業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
請	
事	□5.其他
項	檢 附 書 件 工廠登記證正本乙紙。
申	廠名:
	廠址:
柱	負責人:
請	負責人居所:
	  工廠員工人數(僅供產業輔導分析參考):
人	聯絡電話:
其	(工廠及負責人印章)
他	
事	
項	
說	
明	[1   施力]]一个10 运动数以上 位 () 从 () 本
附	一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、停業或歇業前,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,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(環保機關)
	無於設立、停棄或敬棄用,應檢共用地之工壞乃無檢測負料,報前別任地主官機關(壞保機關) 備查後,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,又同法第32條第3項規定略以,中央主管機
	關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	二、有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公告指定之事業,請逕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,或
註	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(聯絡電話:037-358325)。